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 853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年12月17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2月12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該公司股本中按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418,500,000	34.9%
		90,000,000	7.5%
		508,500,000	42.4%
潘正強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4%
Deng Anna Man Li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4%
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391,500,000	32.6%
		90,000,000	7.5%
		481,500,000	40.1%
潘正棠先生(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
Legend Advanced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潘錦儀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1)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此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ng Anna Man Li 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 女士被視作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oble Capital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於Legend Advanced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而Legend Advanced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6)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被視作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月31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 號  
德景工業大廈 13 樓 2 室

---

網址 ( 如適用 ) : [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B. 業務**

(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香港知名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作及保養。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00,000,000 股普通股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數目 ) : 20,000 股

---

其他證券交易所 (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 的名稱: 不適用

---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

屆滿日: 不適用

---

行使價: 不適用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潘正強

吳國威

李桃賢

潘錦儀

翁宗興

林仲煒

陳樹仁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